广东省住房和建设厅关于广东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聘用香港专业人士申请资质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落实《〈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八》,进一步促进通过互认方式取得内地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的香港建筑师、结构工程师（以下简称香港专业人士）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执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内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聘用香港专业人士作为资质标准要求的注册执业人员申请企业资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广东省内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聘用香港专业人士作为资质标准要求的注册执业人员申请企业资质，应当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四条　广东省内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聘用香港专业人士作为资质标准要求的注册执业人员申请企业资质，除按国家现行规定提供的材料外，还应提供香港注册建筑师或注册工程师学会等机构出具的被聘用的香港专业人士在香港近三年内职业行为良好的证明，以及个人设计业绩材料。

第五条　香港专业人士的个人设计业绩，应当是其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专业负责人，且已经竣工、质量合格的工程项目。在提供个人设计业绩材料时，应当填写完整的《个人业绩证明表》（详见附件），并附实物照片。

第六条　广东省内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聘用香港专业人士作为资质标准要求的注册执业人员申请取得的企业资质（包括首次申请、增项、升级），可以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承接工程项目。

第七条　香港专业人士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在广东建设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内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建筑师、结构师信用档案信息，信用档案包括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

第八条　受聘于广东省内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的香港专业人士因辞职、变更注册、注销注册或不符合继续教育要求等情况未能延续注册的，其受聘的企业已取得的企业资质需重新核定。

第九条　受聘于广东省内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的香港专业人士在广东省内执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广东省有关的地方法规和规章，除按规定处理外，并将违法违规的行为、处罚的结果通报香港特区相关机构。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个人业绩证明表

<table>
<tr><td>姓名（中文）</td><td></td><td>国籍</td><td></td><td>工作签证编号</td><td></td></tr>
<tr><td>内地现聘用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工程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工程项目所在地</td><td colspan="5"></td></tr>
<tr><td>完成内容</td><td colspan="5">附本人签名图纸或文档</td></tr>
<tr><td>工程规模指标</td><td colspan="5"></td></tr>
<tr><td>本人在项目中
工作始末时间</td><td colspan="5"></td></tr>
<tr><td>工程竣工时间</td><td colspan="5"></td></tr>
<tr><td>工程质量情况</td><td colspan="5">合格 □　　不合格□</td></tr>
<tr><td>工程总承包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本人在项目中
所担任的职务</td><td colspan="5">设计人□　　审核人□　　项目总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其他：</td></tr>
<tr><td>本人的职业
道德表现</td><td colspan="5">是否有违反当地法律法规行为（是□否□）
是否受到过处罚（是□否□）
是否有不良信用记录（是□否□）</td></tr>
<tr><td>其　他</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声明：1、目前本人只受聘于内地一个设计单位。2、以上内容属实。
本人签字：
日期：</td><td colspan="3">以上工程业绩情况属实。
证明人（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td></tr>
</table>

填表说明：1、工程规模指标参照《建设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中相应行业的建设项目规模划分表的内容填写；具体数值应依据合同中的内容填写。

2、证明人是指工程项目业主、政府部门、协（学）会或公证机构等。